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设〔2019〕148号

关于建立广德市建筑行业优秀承建商名录的通知

各建筑企业：

为贯彻落实《广德市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实施意见》（广政〔2019〕42号）文件精神，净化我市建筑工程招投标市场，落实招标人的主体责任，提高招标效率，降低社会成本，优选建筑行业承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标中，实行“广德市建筑行业优秀承建商名录”制度。

一、本通知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下列资金的投资：（一）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二）纳入财政管理的专项资金（基金）；（三）政府融资以及利用国债的资金；（四）国

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赠款；（五）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六）其他政府资金。

二、本通知所称建筑业企业优秀承建商是指：依照本通知评选标准，在我市建筑行业企业综合得分排名中居于前列，且在考评年度内无违法违纪、无安全质量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行为的企业。

三、本通知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装修装饰工程。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项目承包商的推荐和预选适用本通知。

四、成立广德市建筑业企业优秀承建商名录资格审查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住建局局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领导任第一副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建筑业管理科、质监站、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城投公司各部、建筑业协会等科室（单位、部）负责同志为成员。主要职责：负责对广德市建筑业企业优秀承建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的审定和发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德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科，办公室成员由建筑业管理科、质监站、建筑业协会各抽调 1 人负责相关工作。日常工作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受理和初审工作。

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定入围名录企业，保证其公正性、科学性和实用性。名录推荐名额为注

册在我市相关类别建筑业企业总数的 30%，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评分标准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推荐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予以确定，并报送至局党委会研究，最终确定入围名录企业名单，名录企业名单每年需重新申报及核定。

六、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控制入围企业总量的，建设单位应当从名录中选择推荐不超过资格入围企业数量的 20%优秀建筑业企业直接入围参加投标。

七、名录分类：名录分为建筑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对广德市建筑业企业优秀承建商名录推荐的具体条件、评分细则、录取名额以及工程业绩标准等，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并组织实施。

八、名录推荐的工程总承包商应具有相应的叁级或叁级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并且注册地为在广德市境内。

九、每年 1 月开始集中受理加入名录的申请，1 月 30 日前，审查确定进入名录的承包商名单，并予以公示。

十、承建商根据其条件申请加入名录相应的类别，且每项资质均能申请相应类别。

十一、每年根据全市建筑业企业总量确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名录承建商的名额。在申请加入某一类别名录承建商，符合该类别推选承建商基本条件企业少于规定的名额，合格申请企业可以直接进入名录；符合该类别推选承建商基本条件合格申请企业多于规定名额的，应

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分结果予以入围。

十二、综合评分主要对承建商资质等级、企业诚信、企业业绩、纳税额度、建筑产值、社会贡献等指标，按规定细则进行分值计算，根据评分排名高低，按名次录取。

十三、申请、评定程序：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建筑业协会网站向全市建筑业企业发布受理申请通知，并公布申请的方式方法、综合评分细则及其他有关事项。

（二）各承建商在规定时间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申请材料。材料主要目录：（1）申请文件、申请表；（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3）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或有关证明文件；（4）在申请前两个年度内，相对应申请类别的工程业绩证明；（5）申请前一年度在广德市纳税的证明；（6）申请前一个年度的企业统计报表：建监管 101、C102 表；（7）提交其它材料（获奖及捐赠等材料）。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及有关专家审查申请材料，计算综合评分。确定列入名录的承包商名单，报领导小组研究。

（四）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会议确定列入名录的承建商名单，研究通过后并将名单在广德市人民政府网站、广德市建筑业协会网站网上公示 7 个工作日。

(五)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领导小组确定列入名录的承建商名单, 将在市人民政府、市建筑业协会网站公布。

十四、申报前二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列入名录:

(一) 因拖欠民工工资、拖欠分包商工程款造成恶劣影响, 被主管部门、人社部门通报的;

(二) 因行贿、串通投标、转包或偷、逃、骗税等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的;

(三) 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被停止投标的;

(四) 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被停业整顿的。

十五、对于申请时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申请人, 不予列入名录, 并在两年内不接受其加入名录的申请。

十六、入围名录承包商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遵守社会公德,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二) 积极参加政府投资建筑工程的投标竞争;

(三) 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保证投标时项目班子到位, 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

(四) 不参与串通投标、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不以行贿、受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

(五) 与建设单位良好合作, 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六) 主动参加主管部门开展美丽党建引领人文住建活动及抢险救灾等公益事业获得表彰的。

十七、进入名录的承建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直接清出名录：

(一) 入围后无故不递交标书、放弃中标或拒绝实施中标工程达 2 次的；

(二) 近一年内被招投标管理部门计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达 20 分的；

(三) 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招投标管理部门处罚并被停止投标的；

(四) 已不再具备名录申请条件；

(五) 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被停业整顿的。承建商被清出名录前已签订并履行承包合同的业务，应继续完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八、清出名录的承建商，两年内不接受申请加入名录的申请。承建商被清除出名录后，其缺额可按综合评分结果按顺序依次递补。

十九、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将清出名录和递补的承建商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

二十、对于名录的公示、发布及承建商处理有投诉或申诉的，应书面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经调查核实后向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根据领导小组研究意见予以处理，并回

复投诉或申诉人。

二十一、对预选承建商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二、本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并发布第一批入选“广德市建筑行业优秀承建商名录”企业。



抄送：数据资源管理局、住建局机关（单位、部）、市建筑业协会

附件：

广德市建筑业企业优秀承建商名录申请表

企业名称：

申报类别：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企业数据	企业自评分	核定得分
1	资质等级 (20分)	特级：20分 壹级：18分 贰级：16分 叁级：14分			
2	企业诚信 (10分)	1、企业信用分/100*5 2、企业获得省部级以上重守企业（或AAA级）得5分、市级以上重守企业（或AA级）得3分、市级以上重守企业（或A级）得2分			
3	企业奖项 (20分)	国家级奖励：20分 省部级奖励：15分 宣城市级奖励：10分 市级奖励：5分			
4	企业产值 (20分)	5亿元以上：20分 3-5亿元：15分 2-3亿元：10分 1-2亿元：5分			
5	纳税总额 (20分)	达1500万元：20分 达1000万元：15分 达500万元：10分 达300万元：5分			
6	社会贡献 (企业捐赠情况) (10分)	15万元以上：10分 10万元以上：8分 5万元以上：5分 2万元以上：3分			
	总计	100分			
企业申报意见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注：1、申报企业提供的数据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及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2、资质等级以企业申报类别相应最高资质为准；3、企业诚信中企业所获诚信表彰，以所获表彰累加最高5分，企业信用分5分以初审当日信用分为准；4、企业奖项，以所获奖项累加（工程项目不得重复），最高分20分；5、企业产值、纳税总额、社会贡献均按实际数据分段评分。